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   
壹、依據  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  
 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2名 擇優錄取 聘期105/8/29-106/7/01  
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 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 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

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

消。  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5年0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  105年08月15日（星期一)下午4時(六、日不受理)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5年08月16日（星期二)上午8時至  105年08月17日（星期三)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5年08月18日（星期四)上午8時至  105年08月19日（星期五)下午4時 |

一、日期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

註:簡章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(http://www.tn.edu.tw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  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5年0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  105年08月15日（星期一)下午4時(六、日不受理)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5年08月16日（星期二)上午8時至  105年08月17日（星期三)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5年08月18日（星期四)上午8時至  105年08月19日（星期五)下午4時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 。電話：06-5837520轉6101.6104。  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  
繳驗報名表(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)與下列表件  
影本一份(含報名表、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合格幼兒教師證、履歷表(含自傳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，報名當天請務必攜帶正本繳驗。報名表下載http://www.dces.tn.edu.tw/dcesweb/modules/tad\_uploader/index.php?of\_cat\_sn=7  
四、方式：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。  
伍、報名資格：  
一、基本條件：  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  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 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  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  
二、資格條件：(具以下資格之一均可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臺南市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臺南市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 2.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臺南市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 2.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 3.或具教保員資格者。 |

陸、 甄選日期與時間:  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5年0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時起 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5年08月18日(星期四）上午10:00時起 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5年0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時起 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  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
一、試教(50%)：  
（一）範圍：自訂主題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，教具自備。  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  
二、口試(50%)：  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  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  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  
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 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每階段招考甄試當日下午16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  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
玖、其他  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 
http://www.dces.tn.edu.tw/dcesweb/首頁公告。  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 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四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 
五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-5837520#6101、6104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黃珊珊主任。